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道德行為準則之涵括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應規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防制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相關人員呈報,並確保加密。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送公司人評會處理 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對舉發事實有異議時,得舉證向人評會申訴救濟以還清白。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適用之。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